## 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,提昇教學研究水準,特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,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;所稱休假研究係指暫停授 課專職從事 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,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帶職帶薪休假研究:
  - 一、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期以上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。
  - 二、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年以上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 研究兩個學期。
  - 三、專任教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,可合併其曾在其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 任教授年資辦理休假研究;年資採計以連續服務未中斷且未辦理休假研究之 年資者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,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,逾期視 為自動放棄。

學期之計算,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,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 日為基準。

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,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,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,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。但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
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逾四年,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未 支鐘點費者,得予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年以上者,最多採計四年。

曾任本校校長,且具有教授資格者,其校長之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得予併入計算。

第五條 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,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,期 間為一個學期以上未滿一個學年者,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,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 時間;期間為一個學年以上者,其申請休假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重新起算。

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,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一個學期以上者,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後,再行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。

-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,欲申請休假研究者,應提出休假研究計畫,依程序經由系 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,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,送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,並根據申請 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(所、中心)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。

教授休假研究人數,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;必要時得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,其人數分配由學校統籌辦理。

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,如不足一人,得以一人計,系所合一者,應合併計算。 休假研究教授擔任之課程,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分任,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增聘 兼任教師。

> 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,不得擔任其他機關團體專任或兼任有給 職務。但在核准休假研究前已擔任之兼職具有延續性且不妨礙研究工作者,經學校同 意後得繼續擔任。

> 教授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,不參與本校各項校務運作,不擔任本校任何職務,若 有授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> 教授如經推薦前往本校姊妹(交換)學校休假研究者,得依本校與姊妹(交換)學校 締結之(交換)契約規定,從事部分時間講學工作,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九條 教授應於休假研究期滿即返回本校服務,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作心得發表後,以書面報告併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紀錄送本校備查。
- 第十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,應立即取消其休假研究返校服務;未依 第九條規定辦理者,除顯有不可歸責當事人者外,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,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,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 定申請休假研究。

經核准休假研究者,於休假研究期間,得因個人因素,得申請終止休假研究, 惟應視同已完成該段休假研究權益,嗣後教授休假研究及年資計算及義務,依相關 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